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一、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拟订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制度。负责监督管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市场活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3711000114002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2.【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第十五条：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p> <p>4.【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商务部、工商总局令第2号，2015年修订）第七条：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当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备案。</p> <p>5.【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劳动保障部、工商总局令第14号，2015</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年修订)第三条: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外经贸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外经贸行政部门)批准,到企业住所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2	会同市有关部门拟订国(境)外人员来我市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	3711000114003	行政许可	市	<p>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四十一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p> <p>2.【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2年6月30日)第七条规定:“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规定:“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2015年,审改办函(2015)95号)“同意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专局实施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整合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会同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4.【规范性文件】《中央编办关于外</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非法就业等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八十五条: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2018年，中央编办发〔2018〕97号）在政策制定上，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外国专家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其中A类人员的政策由外国专家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B类和C类人员的政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外国专家局制定。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组织实施上，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其中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外国专家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p> <p>5.【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2017年，鲁政字〔2017〕82号）</p>				
--	--	--	--	--	--	--	--	--

3	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3711000114004	行政许可	<p>1. 【法律】《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146号，1994年2月3日发布，1995年3月25日修订，199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3. 【部门规章】《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1994年12月14日发布，1995年1月1日施行）全文</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 【法律】《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4	拟订劳动关系政策拟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711000114005	行政许可	<p>1. 【法律】《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年6月29日颁布，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2.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2013年6月20日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p> <p>3.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2013年12月20日通过，2014年3月1日施行）。</p> <p>4. 【地方法规】《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2001年10月28日通过，2013年8月1日修订，2013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 【法律】《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年6月29日颁布，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5	拟订全市技工院校以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技工学校审批	3711 0001 1400 6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设立技工学校的审批”实施机关调整为“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p>3.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号）将“普通技工学校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技工学校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6	拟订全市技工院校以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3711 0001 1400 7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本）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发布，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全文。</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二、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3711000214001	行政处罚	<p>【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3711000214003	行政处罚	<p>【法律】《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通过,2012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法律】《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3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逾期不改正以及对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3711000214002	行政处罚	【法律】《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通过,2012年12月修订)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法律】《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711000214045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国务院令535号)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p>	

								查。	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3711000214004	行政处罚	<p>1.【法律】《劳动法》(1994年7月通过)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法律】《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6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处罚	3711000214005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p>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p>

				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2. 【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国务院令 第619号）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处罚	3711000214006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0年10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0年10月26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13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程序收集证据的；（二）应当提出回避而未提出的；（三）向外界披露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四）泄露举报人员的；（五）索取、收受被检查单位贿赂的；（六）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对企业未按规定将工资有关制度备案或弄虚作假、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的，逾期	3711000214007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2006年7月省政府令 第188号）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四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法

	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不改正的处罚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			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定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711000214008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2011年7月省政府令第239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

									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非法转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证》的处罚	3711000214009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p>

									<p>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3711000214010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国务院令 第364号) 第六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第二款: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十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p>

								<p>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2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3711000214011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十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p>

									<p>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3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3711000214012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p>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十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p>

									<p>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4	<p>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p>	<p>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p>	<p>3711000214013</p>	<p>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p>	<p>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p>	<p>市</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十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p>

								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违反规定的处罚	3711000214014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2006年7月省政府令第188号)第四十六条: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违反本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2006年7月省政府令第188号)第四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6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711000214015	行政处罚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p>

	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3711000214016	行政处罚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合资合作的单位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	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法查处违法案件				>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3711000214017	行政处罚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七条:社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	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

	法案件			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正)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3711000214019	行政处罚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作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0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	3711000214020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p>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p>

				<p>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 3 月 19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 3 月 19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3711000214021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二十三条：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p>

				<p>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 3 月 19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第十二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 3 月 19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2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3711000214018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p>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3711000214022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3711000214023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的处罚	3711000214025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	1.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

	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参保单位解除、终止与职工劳动关系未告知其失业保险待遇权利、未出具相关证明、未公布或告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3711000214024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2003年8月省政府令第161号）第三十三条：参保单位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告知其有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的；（二）未按规定向失业人员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三）未按规定公布本单位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或者未及时向查询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2003年8月省政府令第161号）第三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具备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人员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手续的；（二）不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手续或者违反规定期限办理的；（三）未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合同制工人发放一次性生

								活补助或者为不具备条件的发放的；(四)未按规定为在职职工或者失业人员办理失业保险转迁手续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办理的；(五)未按规定履行失业保险费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发放等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挤占、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七)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27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3711 0002 1402 6	行政 处罚	<p>【法律】《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通过)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p>

								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3711000214027	行政处罚	【法律】《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通过)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9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3711000214028	行政处罚	【法律】《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通过)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p> <p>1. 【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p>

	法查处违法案件						<p>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0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处罚	3711000214029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1号，2005年3月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或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的处罚	3711000214030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05年3月修正)第三十六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第三十八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2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未经政府人事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3711000214031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10月1日、2005年3月22日修订、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1号令)第37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p>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3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3711000214032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05年3月修正)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4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违法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工作的处罚	3711000214033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09年11月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工作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按照每人每日二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p>

									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5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3711000214034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6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3711000214035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	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

	法案件				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7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3711000214036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8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3711000214037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9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3711000214038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0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	3711000214039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09年11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至四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的，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其他各项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查。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3711000214040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2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3711000214041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年1月劳部发(1996)29号,2010年11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第三十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年1月劳部发(1996)29号,2010年11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发证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3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3711000214042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p>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p>	<p>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p>

	法案件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4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3711000214043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 年 7 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7 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5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3700000214162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 年 7 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7 号）第五十五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总额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6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对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371100021404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399 号）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4		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作的单位	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7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11 0002 1404 6	行政 处罚	【行政法规】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 【法律】 《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8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未经章程规定擅自取得回报;违法取得不应取得的回报的处罚;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不依法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11000214047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9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9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学的处罚	3711000214048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9号)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0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对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处罚	3711000214049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工人考核条例》(1990年6月国务院批准,1990年7月劳动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	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p>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2.《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1993年7月劳部发〔1993〕134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5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学生实习期限和用人单位使用实习生数量超过限制的处罚	3711000214050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09年11月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学生实习期限和用人单位使用实习生数量超过限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按照每超过一人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p>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p>

								第 423 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2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拒绝参加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检查,打击报复证人和监察人员的处罚	3711000214051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0年10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询问通知书要求接受询问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二)拒绝参加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检查的;(三)隐瞒事实真相,伪造、变造有关帐册、材料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四)打击报复证人和监察人员的。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0年10月26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13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程序收集证据的;(二)应当提出回避而未提出的;(三)向外界披露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四)泄露举报人员的;(五)索取、收受被检查单位贿赂的;(六)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3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阻挠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部门实施检查，隐瞒证据材料、拒不履行处理决定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371100021405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0年10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阻挠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4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违法行为处罚	3711000214053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1995年4月劳部发〔1995〕218号）第二十五条：对违法违章企业，由劳动、财政、审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违纪金额的20%~50%处以罚款。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	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

	法案件						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 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5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3711000214054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 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 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

								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6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3711000214055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57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3711000214056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单位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58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	对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或者人才中介活动,擅自扩大许可范围行为的处罚	3711000214057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p>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单位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p>

	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从事职业中介或者人才中介活动,擅自扩大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9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	对提供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3711000214058	行政 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介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

	法案件				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0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行为的处罚	3711000214059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过法定民主程序的处罚	3711000214060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2号)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查。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2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3711000214061	行政处罚	【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63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3711 0002 1406 2	行政 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p>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 之合资合 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p> <p>(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p> <p>(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p> <p>(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p>
----	---------------------------------------	--------------------	---------------------------	----------	---	---	--------------------------	--	--

									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4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3711000214063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6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十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6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三、行政强制事项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3711000314001	行政强制	<p>1.【法律】《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章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检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一)当事人可能对证据采取伪造、变造、毁灭行为的;(二)当事人采取措施不当可能导致证据灭失的;(三)不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以后难以取得的;(四)其他可能导致证据灭失的情形。</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一次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承担基金使用稽核检查	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征收	3711000314002	行政强制	<p>【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市	市管单位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征收	<p>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逾期未缴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划拨	3711000314003	行政强制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 2.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年9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号）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划拨申请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及时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予以划拨。第二十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送达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市	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年9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号）第二十七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由上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法定</p>	

									程序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的；（二）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三）决定划拨的社会保险费数额错误的；（四）向当事人泄露信息影响划拨社会保险费的；（五）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加处罚款	3711 0003 1400 4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一次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四、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拟定全市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参与监督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检查	3711000614001	行政检查	<p>1.【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十章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及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有关的帐户收支和结余情况的监督，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p> <p>3.【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11号）第一章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管。第九章第八十条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管。</p> <p>4.【规范性文件】《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第一章第十一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对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管，第六章第四十五条四十五条：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机关事业单位、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归集账户开户银行和其他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全市社保基金收支、管理、投资运营，职业年金基金收支、管理、归集进行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人社部发〔2012〕99号）：对经举报热线、信访窗口等渠道实名反映和监督检查发现的社会保险工作人员违反《纪律规定》问题，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核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积极配合检查。 5. 【规范性文件】《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厅发〔2017〕110号）第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对归集账户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投资运营实施办法》（鲁人社发〔2018〕7号）第一条：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归集账户使用管理有关情况进行监督。				
2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3711000614002	行政检查	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0年10月26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第一款：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	市	对市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的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用人单位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 加强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承担基金使用稽核检查	社会保险稽核	3711000614003	行政检查	1.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2.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58号，经2003年5月26日省政府	市	市管单位的社会保险稽核	直接实施责任： 1.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社会保险稽核。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	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稽查工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本统筹范围内的社会保险稽查工作。 3.【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七十条: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养老保险费缴纳和待遇享受情况稽核。			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的指导、监督。	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检查、监督	3711000614004	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10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5年7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公布)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	对市属用人单位、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用人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五、行政确认事项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拟订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负责市本级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核准工作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3711000714001	行政确认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2.【法律】《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一、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退休年龄的规定，坚决制止违反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p>	市本级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核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设定依据、程序、办理期限等。</p> <p>2.依法依规做好退休核准工作。</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职责。</p> <p>4.加强培训和业务研讨，扩大共识，统一法律适用尺度。</p>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档案局令 第3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工作人员、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参保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规定移交档案的；（二）伪造、篡改、隐匿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三）玩忽职守，造成档案遗失、毁损的；（四）违规提供、抄录档案，泄露用人单位或者个人信息的；（五）违反社会保险业务档案和国家档案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拟订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负责全市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工作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3711000714002	行政确认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2. 【法律】《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全文。</p> <p>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全文。</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全文。</p> <p>5.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1999〕32号）全文。</p>	市	全市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主动公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设定依据、程序、办理期限等。</p> <p>2. 依法依规做好退休核准工作。</p>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档案局令 第3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工作人员、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参保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规定移交档案的；（二）伪造、篡改、隐匿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三）玩忽职守，造成档案遗失、毁损的；（四）违规提供、抄录档案，泄露用人单位或者个人信息的；（五）违反社会保险业务档案和国家档案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	拟订全市工伤保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完善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	工伤认定	3711 0007 1400 3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p> <p>2.【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375号)(2003年4月27日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0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586号公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p>3.【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2010年12月31日颁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3年9月23日颁布的《工伤认定办法》同时废止。)第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市	负责市直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设定依据、程序、办理期限等,便于申请人提交申请。</p> <p>2.依法依规作出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决定和工伤认定结论。</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p>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375号)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六、行政奖励事项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组织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市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	3711000814001	行政奖励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评选表彰办法》（2012年11月鲁政办发〔2012〕72号）第十五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承办综合评审的相关工作。	市 市级审核推荐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核各单位申报材料，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依规确定推荐结果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并及时告知申报单位。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监督申报单位履行申报程序及资格审查职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拟定全市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参与监督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	3711000814002	行政奖励	1. 【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厅函〔2001〕196号）第四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建立举报有功人员奖励制度。奖励资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专项经费中解决。 2.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鲁人社规〔2017〕16号）第十条：举报人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由负责案件查处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给予奖励：（一）有明确被举报主体的；（二）实名举报的；（三）举报的内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且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四）举报人提供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证据事先未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掌握的；	市 市级负责查处的案件，由市级给予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奖励政策，明确奖励标准、领取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奖励。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所辖县（市、区）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人社部发〔2012〕99号）：对经举报热线、信访窗口等渠道实名反映和监督检查发现的社会保险工作人员违反《纪律规定》问题，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核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 举报反映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第十二条：对举报人的奖励金额按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金额的 1% 予以奖励，最多不超过 5000 元。对举报案情重大，且一次性追回社会保险基金超过 50 万的，对举报人按追回基金的 1% 增发奖金，增发奖金最多不超过 10000 元。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3711 0008 1400 3	行政 奖励	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令 423 号公布 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三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2. 【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 12 月 31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25 号公布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市	市级负责查处的案件，由市级给予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人社行政部门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令 423 号公布 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七、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拟定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政策、办法并监督实施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备案	3700001014029	其他行政权力	<p>1. 【法律】《劳动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 号）“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遴选的原则，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设立。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办法，明确备案主体、备案流程和办理时限等。有关部门（单位）拟设立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经其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报我部。”</p>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组织拟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全国技术能手和中华技能大奖评选推荐	3711001014001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2000 年 8 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7 号令）第六条：“大奖和能手评选实行国家和省（行业）两级评审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设立全国专家评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审委员会，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设立本省（行业）专家评审委员会”			2. 按要求推荐选拔符合条件的候选人。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选拔推荐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选拔推荐活动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拟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竞聘、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3711001014002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第二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规定。	市	由市人社局统一组织的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直接实施责任： 1. 对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告知应聘人员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应聘人员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应聘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2. 对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制作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依法送达被处理的应聘人员。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单位规范完善违纪处理程序。	1.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十五条：招聘单位在公开招聘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备案）招聘方案，擅自组织公开招聘的；（二）设置与岗位无关的指向性或者限制性条件的；（三）未按规定发布招聘公告的；（四）招聘公告发布后，擅自变更招聘程序、岗位条件、招聘人数、考试考察方式等的；（五）未按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的；（六）未按规定组织体检的；（七）未按规定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的；（八）其他应当责令改正的违纪违规行为。第十六条：招聘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并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招聘工作：

									<p>(一)擅自提前考试开始时间、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及缩短考试时间的；(二)擅自为应聘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三)未准确记录考场情况及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四)未执行回避制度的；(五)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第十七条：招聘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并将其调离招聘工作岗位，不得再从事招聘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在考试、考察、体检过程中参与作弊的；(二)在保密期限内，泄露考试试题、面试评分要素等应当保密的信息的；(三)擅自更改考试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四)监管不严，导致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的；(五)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六)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	拟订改革改制、关闭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	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备案	3711001014003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	市	对市直企业裁减人员进行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p>	<p>1.【法律】《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p>

				<p>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员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p> <p>2. 【法律】《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73 号公布）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p> <p>3. 【部门规章】《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劳部发〔1994〕447 号，1994 年 11 月 14 日发布，199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序。</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职责。</p>	<p>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2. 【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73 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5	拟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	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审查备案	3711001014004	其他行政权力	<p>1. 【法律】《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4 年 7 月 5 日通过，1995 年 1 月 1 日施行。2009 年 8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p> <p>2. 【法律】《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 年 6 月 29 日颁布，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p>	市	<p>对市直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进行备案审查</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职责。</p>	<p>1. 【法律】《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4 年 7 月 5 日通过，1995 年 1 月 1 日施行。2009 年 8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2. 【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p>

				<p>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p> <p>3. 【地方法规】《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2001年10月28日通过，2013年8月1日修订，2013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企业应当自集体合同订立之日起十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查。</p> <p>4. 【部门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2000年10月10日通过，2000年11月8日发布施行）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p> <p>5. 【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2003年12月30日通过，2004年1月20日发布，2004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p>			<p>第73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6	拟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	劳动用工备案	3711001014005	其他行政权力	市	对市直企业劳动用工进行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职责。</p>	<p>1. 【法律】《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p>

				<p>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p> <p>3. 【地方法规】《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2001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78号，2013年8月1日修订）四十九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劳动用工信息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备案。</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2006年12月22日公布）第四条：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统一领导，指定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劳动用工备案工作。</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的通知》（鲁劳社〔2008〕51号，2008年9月25日公布）第三条：劳动用工备案是指用人单位按规定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报劳动用工情况，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主体资格、劳动用工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有关信息录入管理系统，定期进行数据分析，提供咨询服务，实行动态管理的行为。</p>			<p>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7	拟订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并组织落实	企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备案	3711001014006	其他行政权力	<p>1. 【部门规章】《最低工资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地方规章】《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88号，2006年7月10日通过，2006年7月31日发布，2006年9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下降，确无正常工资支付能力，需要降低工资标准</p>	市	<p>对市直企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进行备案</p> <p>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职责。</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或者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事先征求企业工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向全体职工说明理由。需要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8	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3711001014007	其他行政权力	1. 【法律】《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 【部门规章】《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1994年12月9日发布，1995年1月1日施行）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 （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市	对市直企业录用未成年工进行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职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	拟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缴费基数等养老保险费政策和社会统筹政策	缓缴社会保险费审核	3711001014008	其他行政权力	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2. 【行政法规】《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13号，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	市	初步审查，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设定依据、程序、办理期限等。 2. 依法依规做好缓缴社会保险费初步审核工作。	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p>的，经省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p> <p>3.【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1号）全文</p>			<p>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工作人员、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参保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规定移交档案的；（二）伪造、篡改、隐匿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三）玩忽职守，造成档案遗失、毁损的；（四）违规提供、抄录档案，泄露用人单位或者个人信息的；（五）违反社会保险业务档案和国家档案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10	拟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缴费基数养老保险政策和统筹政策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养老保险欠费核销	3711001014009	其他行政权力	<p>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2004年8月国办发(2004)62号)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第76项。</p> <p>2.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社部发(2001)20号文件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鲁劳社(2004)7号)五、破产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应按规定首先在企业资产变现收入中予以清偿。确实无力清偿欠费的企业,在职工个人缴费和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个人帐户部分(含利息)补足后,可由破产企业清算组持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表等材料,向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核销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经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报省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核销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个人帐户部分外的欠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补足的职工个人帐户资金及时做好记录,并计算相应的缴费年限。</p>	市	初步审查,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主动公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设定依据、程序、办理期限等。</p> <p>2. 依法依规做好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养老保险欠费核销初审工作。</p>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工作人员、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参保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规定移交档案的;(二)伪造、篡改、隐匿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三)玩忽职守,造成档案遗失、毁损的;(四)</p>
----	------------------------------	-------------------	---------------	--------	---	---	--------------------	---	--

									<p>违规提供、抄录档案，泄露用人单位或者个人信息的；</p> <p>（五）违反社会保险业务档案和国家档案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1	<p>拟定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参与监督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p>	<p>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受理</p>	<p>3711001014010</p>	<p>其他行政权力</p>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二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p> <p>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01年5月1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公布）第三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对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就本条前款所列行为进行的检举、控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p>	<p>市</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直接承办对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以及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举报；对县级社会保险基金和经办机构的举报可以直接承办，也可以委托办理</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受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便于举报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受理举报，依法依规办理。</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受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举报受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p>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人社部发〔2012〕99号）：对经举报热线、信访窗口等渠道实名反映和监督检查发现的社会保险工作人员违反《纪律规定》问题，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核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p>

					<p>3.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实施意见》（鲁劳社〔2001〕54号）第二款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p> <p>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鲁人社规〔2017〕16号）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在征缴、支付、管理、投资运营等环节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适用本办法。</p>			<p>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2	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3711001014011	其他行政权力	<p>1.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一章第五条第二款：“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p> <p>2.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2013年5月鲁编办〔2013〕71号）“六、……承担全省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p>	市	对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违纪处理程序，留存依据材料，向被处理人主动出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救济措施。</p> <p>2.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八、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承担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及学术、技术（技能）带头人的选拔、管理有关工作。承办院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遴选、申报工作	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评选	3700002014090	公共服务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43号）：第五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评审及综合管理服务工作的。	市 市级审核推荐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规实施申报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议并公示，确定推荐结果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单位实施选拔表彰工作的监督指导。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承担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及学术、技术（技能）带头人的选拔、管理有关工作。承办院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遴选、申报工作。	审核发放聘任院士政府津贴和科研补助经费	3700002014089	公共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聘任院士工作的通知》（鲁人发〔2004〕24号）：六、对符合规定条件并按聘任协议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由聘任单位填写《聘任院士工作情况简表》，报省委组织部备案，同时将开户名、开户行和帐号一并报省人事厅，经组织评估和审核后，下达拨款通知并拨付经费。	市 市级审核报送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表格范本等，便于申报单位阅取。 2. 依规实施申报材料审核，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加强对经费申报工作的监督指导。	1.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规定的追责情形。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完善落实博士后制度	确定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700002014091	公共服务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1号）一、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	市 承担基地考察、推荐、评估、指导、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本地区实施意见，并进一步完善；指导、管理、协调本地区基地具体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p>149号)和《关于推进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发〔2009〕174号),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设立。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批准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立、考核、管理工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p> <p>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博士后工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5号)探索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服务县域经济发展,选择在具有较强科技、经济实力和良好发展前景但暂不具备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采取市场化运作、委托培养的方式,由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代为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p> <p>3.【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14〕16号)第五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综合管理全省基地工作,……,承担基地的设立、考核等工作。</p>		<p>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3.依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实地考察,提出推荐意见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4.依规实施本地区基地评估工作。</p>	<p>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	拟订全市技工院校以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技工院校毕业生验印审核及证书发放	3700002014093	公共服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八条: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p> <p>2.【行政法规】《技工学校工作条例》第二十九条:学生学习期满、经过课程结束考试、操作考核和毕业考试,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简化</p>	市	<p>中级、高级技工班应届毕业生(含中央驻鲁、省属学校)的毕业验印及毕业证、报到证,由学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技工院校毕业生验印审核及证书发放实施办法,根据权限办理审核、验印、发放毕业证书</p> <p>2.开展技工院校毕业生验印审核及证书确认工作。</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流程规范技工院校招生就业有关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6〕295号）规定：（一）预备技师、技师班应届毕业生的毕业验印及毕业证、报到证，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理。中级、高级技工班应届毕业生（含中央驻鲁、省属学校）的毕业验印及毕业证、报到证，由学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驻济南省属技师学院中级、高级技工班应届毕业生的毕业验印及毕业证、报到证，由我厅办理。</p> <p>4.【规范性文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山东省技工院校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规范山东省技工院校联合办学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11号）中山东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毕业证书经学校盖章，按规定到省或所在地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毕业验印手续。</p>					
5	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山东省技师工作站认定	3700002014094	公共服务	<p>【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技师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2〕41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山东省技师工作站，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充分发挥行业、技工院校、企业现有高技能人才作用，通过采取名师带徒、技术交流、技术攻关、技术改造、科研创新和校企合作等方式，培养思想道德好、技能（技术）水平高的高技能人才队伍，进而推动行业、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第三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山东省技师工作站审批、管理工作。</p>	市	材料审核报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审核市属及市属以下企业（或行业部门）和技工院校申请设立山东省技师工作站的材料。</p> <p>2. 汇总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监督下级单位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确认工作。</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6	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齐鲁首席技师评选	370000201409	公共服务	<p>【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p>	市	推荐市级候选人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各设区的市负责推荐齐鲁首席技师的本地候选人。</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p>

			5		<p>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3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齐鲁首席技师，是指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业绩贡献突出，在全省乃至全国本行业（领域）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经选拔认定的优秀高技能人才。第五条：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部门组成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具体实施工作。</p>				<p>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7	拟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考核认定规定并组织实施	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	3700002014098	公共服务	<p>1.【规范性文件】《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经批准在哪个范围内评聘的，则在那个范围内有效。专业技术人员调动工作或变更工作专业，应按拟新聘职务的管理办法和任职条件要求，重新考核、评审或确认任职资格。</p> <p>2.【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积极探索跨区域职称互认。</p>	市	调入本市的技术人员的高、中、初级职称确认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对确认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监督下级部门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	拟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考核认定、考试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部分高级、全市中级和市直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正高级和部分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审核上报。负责部	职称评审及核准备案	3700002014099	公共服务	<p>1.【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鲁人发〔2002〕26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按人事隶属关系和任职资格等级实行分级管理，管理权限分别为：（一）省政府人事部门负责管理全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二）设区的市政府人事部门、省直部门、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经济组织，负责管理所辖范围内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三）县、市、区政府人事</p>	市	高、中级职称评审及证书管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部署全市职称工作，明确时间、程序、政策等要求；</p> <p>2.主动公开有关评审委员会的适用范围及办事机构等信息；</p> <p>3.对核准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结果；</p> <p>4.公布评审结果；</p> <p>5.发放职称证书。</p> <p>指导监督责任：</p> <p>6.监督评委办事机构完善服</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分副高级、全市中级、市直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核准				部门、省直部门（单位）、设区的市直部门、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经济组织，分别负责管理所辖范围内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经评审通过又经公示无异议的，必须经该评委会的组建部门核准并正式行文公布后方可生效。授权组建的评委会的评审结果，应报授权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核准公布。 2.【规范性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逐步将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符合条件的设区的市或社会组织，实行备案管理。具备条件的设区的市，可向县（市、区）和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事业单位下放中、初级评审权。			务标准、服务程序，确保评审质量。	
9	拟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考核认定、考试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资格认定	3700002014100	公共服务	【规范性文件】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人职发〔1990〕11号），首次评聘工作的实践证明，对国家教委承认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实行见习期满考核定职，既能保证初定职务的质量，又可大大减少评审工作量。所以今后在经常性的评审工作中，对正规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即可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不需再进行评审。	市	中级职称的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认定条件、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开展公共服务事项，对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认定结果。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监督下级部门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负责部分高级、全市中级和市直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综合管理工作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3700002014101	公共服务	1.【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试行）》（鲁人发〔2002〕26号），评委会一般每三年调整一次，如因特殊情况，可以临时组建，也可随时调整或撤销。 2.【规范性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清理规范全省各级各	市	中级和市直属部门（单位）初级职称评委会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条件、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开展公共服务事项，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公布高、中级评审委员会目录。完善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和人员范围。			馈备案结果。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监督下级部门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1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有关工作	信息公开	3700002014105	【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市	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 依法依规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	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	社会保险登记	3700002014104	1. 【法律】《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二条：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3.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市	市直管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反馈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	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3700002014096	公共服务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p> <p>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3.【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申报事项包括：（一）用人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二）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三）用人单位的缴费险种、缴费基数、费率、缴费数额；（四）职工名册及职工缴费情况；（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p>	市	市直管单位的社会保险申报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反馈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p>

									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	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	社会保险费缴纳	3700002014077	公共服务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p> <p>2.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四条：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3.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预或者拒绝。</p>	市	市直管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反馈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p>

				<p>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p> <p>6.【规范性文件】《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第六条：计划分配到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军队复员干部，以及由人民政府安排到企业工作和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安置地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p>7.【规范性文件】《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50号）第四条：参保人员省内跨市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p>				
16	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	社会保险记录查询打印	3700002014079	公共服务	市	市直管单位的社会保险查询打印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反馈服务信息、服</p>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四</p>

				<p>条：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p> <p>2.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p>		<p>务结果。</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7	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3700002014080	公共服务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p>	市	<p>市直管单位的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服务</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反馈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p>

				<p>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2. 【法律】《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p> <p>（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p> <p>（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p> <p>（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p> <p>3. 【部门规章】《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令）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十一、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p>			<p>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p>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p> <p>5.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p> <p>6.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p> <p>7.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等（以下简称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行政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实行属地化管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核对（即资格认证）、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环节。</p> <p>8.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第十条：关于养老保险经办管理驻济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管理工作，实行省级集中经办管理，由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办。驻济以外省直单位，原则上由设区的市集中经</p>				
--	--	--	--	--	--	--	--	--

				<p>办管理。市、县级机关事业单位的经办管理方式，由各市确定。驻鲁中央国家机关所属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其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管理工作，实行省级集中经办管理。</p> <p>9.《山东省职业年金经办规程（暂行）》（鲁人社规〔2018〕10号）第七章待遇管理</p>				
18	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3700002014081	<p>公共服务</p>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九）劳动能力鉴定费。</p> <p>2.【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586号）第五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四十六条：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p>	市	<p>市直管单位的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服务</p>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反馈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6号）第五十八条：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二）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工伤保险待遇：……。 3.【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1〕25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19	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及参保人员经办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3700002014082	公共 服务	市	市直管单位的失业保险待遇核定支付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反馈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第五十条：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p> <p>2.【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五）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p> <p>3.【部门规章】《失业保险金申领发</p>

				<p>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三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申请，审核确认领取资格，核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及标准，负责发放失业保险金并提供其他失业保险待遇。</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第三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一、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其失业前失业保险参保地的职工医保，由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手续。</p> <p>6.【规范性文件】《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二、审核程序（一）职工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p>				
20	提供公共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3700002014083	公共 服务	市	<p>在全市范围指导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反馈服务结果。</p> <p>3.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部门完善服务标</p>	<p>1.【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2.【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14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p> <p>1.【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p>

				<p>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6.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p>		<p>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1	落实就业创业和人才工作政策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	3700002014084	公共服务	<p>1. 【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p> <p>2.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14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p>	市	<p>在全市统筹实施就业困难人员援助</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反馈服务结果。 3. 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p> <p>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部门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 【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p>

				<p>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10〕29号）（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p> <p>4.【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15.加大失业人员就业援助。</p>			<p>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2	提供公共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	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3700002014085	公共 服务	<p>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14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稳定</p>	市	<p>在全市范围指导开展面向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等重点群体的专门就业服务，对城乡所有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工作方案，主动公开活动相关内容。</p> <p>2.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实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活动公正、公平、公开。</p> <p>3.做好活动绩效评估和后续跟踪服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监督下级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服务活动、完成目标任务。</p>	<p>1.【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p>

					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五、聚焦重点群体促进就业……。				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	落实就业创业和人才工作政策，提供公共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3700002014086	公共服务	<p>1. 【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二条：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p> <p>2.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公布，2014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六）对大中专学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学生的职业指导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高等学校学生提供职业供求信息，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16. 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p>	市	在全市范围指导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和就业服务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反馈服务结果。</p> <p>3. 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监督下级部门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 【法律】《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4	落实就业创业和人才工作政策，提供公共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服务	3700002014086	公共服务	<p>1. 【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p>	市	在全市范围指导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p>	<p>1. 【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p>

	才服务		7		<p>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就业专项资金用于……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p> <p>2.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14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第三次修订）第八条：……国家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便利和相应服务。</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创业人员自筹资金不足的，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小额贷款担保贷款，由小额贷款担保基金按照规定提供贷款担保，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贴息扶持。</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8.加大创业金融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10万元提高至15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p>	和创业补贴等管理服务工作	<p>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反馈服务结果。</p> <p>3. 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监督下级部门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5	落实就业创业和人才工作政策，提供公共就业创业和人	创业服务	3700 0020 1408	公共 服务	1. 【法律】 《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二条：国家鼓	市	在全市范围指导开展创业服务活动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工作方案，主动公开活动相关内容。	1. 【法律】 《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

	才服务,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8	<p>励各类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通过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 增加就业岗位。国家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 扶持中小企业, 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就业岗位。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扩大就业, 增加就业岗位。</p> <p>2.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2014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 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正, 2018年第三次修订)第八条: ……国家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简化程序, 提高效率, 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便利和相应服务。</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 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创业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优化创业环境, 提高劳动者素质, 鼓励帮助劳动者自主创业。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创业孵化基地, 对入驻基地的小企业和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孵化服务、融资等扶持, 并在场地使用、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予优惠。</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9. 构筑创业发展高地。运用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支持建设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 推动人才链、资金链、产业链、创新链全要素集聚。……11. 鼓励支持各类群体创业。定期举办创业大赛, 组织开展“大学生十大创业之星”“十大返</p>		<p>2. 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活动公正、公平、公开。</p> <p>3. 做好活动绩效评估和后续跟踪服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监督下级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服务活动、完成目标任务。</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 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乡创业农民工”“十大创业导师”等创业典型选树活动，营造大众创业浓厚氛围。				
26	举办人力资源市场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3700 0020 1406 5	公共 服务	市	举办市级人力资源市场，拟定服务规范，指导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招聘活动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反馈服务结果。</p> <p>3. 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监督下级部门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 【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公布，2014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p>

				<p>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按照国家制定的服务规范和标准，依法免费提供公共人力资源服务。</p>			<p>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其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7	落实就业创业和人才工作政策，提供公共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管理服务	3700002014066	公共 服务	市	<p>在全市范围内指导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p>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反馈服务结果。 3.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下级部门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p> <p>2.【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p> <p>1.【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四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p>

				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按照国家制定的服务规范和标准，依法免费提供公共人力资源服务。 4.【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			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其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	落实就业创业和人才工作政策，提供公共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	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3700002014067	公共服务	市	在全市范围组织实施发展促进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反馈服务结果。</p> <p>3. 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监督下级部门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就业状况作为制定经济社会政策的重要指标，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部门协调机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9〕14号）</p> <p>1.【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与各成员单位建立定期沟通协商制度，……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因地制宜，确定牵头部门和职责分工。</p> <p>4.【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43号）（二十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部际联席会议制度……</p> <p>5.【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0〕43号文件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3号）（二）鼓励各类人员到家庭服务业就业、创业。……</p>			<p>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9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就业创业职业培训	3700002014068	<p>公共服务</p> <p>1.【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培训，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劳动者的公共职业教育、培训体系。</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二十）……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标准……。</p> <p>4.【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推行终身职业</p>	市	<p>在全市范围指导开展就业创业职业培训服务</p>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反馈服务结果。 3.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p> <p>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下级部门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p>

				<p>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p> <p>5.【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3号）……建立并推行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p>				<p>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0	<p>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p>	<p>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p>	<p>3700002014069</p>	<p>公共服务</p>	<p>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第二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三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等级划分与专业能力：（一）资深翻译：……（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三）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四）三级口译、笔译翻译……。第四条：资深翻译实行考核评审方式取得，申报资深翻译的人员须具有一级口译或笔译翻译资格（水平）证书；一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资深翻译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评价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和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的考试办法。申请人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口译或笔译翻译的考试。第六条：……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语种、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第二条：各级别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均设英、日、俄、德、法、西班牙、阿拉伯等语种。各语种、各级别均设口译和笔译考试。第六条：……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务工作，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承</p>	<p>市</p>	<p>按照上级部署，市级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等考试报名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三章全文。</p> <p>2.【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担口译考试考务工作。 3.【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号）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口译考试考务实施工作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其他事项部门职责分工不变。二、在2018年下半年口译考试中，将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考区、考点进行机考试点。自2019年起，口译考试将全面实行机考。				
31	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3700002014070	公共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39号）〈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第四条：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工作由人事部、信息产业部共同负责，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标准、统一证书的考试办法。第五条：人事部、信息产业部根据国家信息化建设和信息产业市场需求，设置并确定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专业类别和资格名称。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级别设置：初级资格、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3个层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第八条：符合《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身份证明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领取准考证。凭准考证、身份证明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市	按照上级部署，市级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等考试报名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考生服务程序，主动公示考试信息。	1.【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 2.【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 3.【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2	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3700002014071	公共服务	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3〕1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二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	市	按照上级部署，市级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等考试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1.【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三章全文。 2.【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

	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			<p>统一考试制度，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资格考试设置两个级别：经济专业初级资格、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第六条：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第十四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国务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部负责，委托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当地职改领导小组决定。</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3〕3号）五、本规定第四条只适用于1993-1994年度组织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报考人员参加工作年限和担任专业职务年限的计算截止1994年12月31日。从1995年开始，除第一、二、三条规定外，一律按《暂行规定》执行。</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设置的通知》（人办发〔2002〕18号）四、有关事项……（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考试公共科目的名称均为“经济基础知识”……。</p>	报名工作	<p>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3	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3711002014001	公共服务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1.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三章全文。</p> <p>2.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p>

				<p>证件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发给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p> <p>2. 【规范性文件】《审计署、人事部关于印发〈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02〕58号）〈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第三条：高级审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考试和评审是评价工作的两个环节，凡要求参加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并在同一次考试中取得双科合格成绩后，方可申请参加评审。第五条：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工作在人事部、审计署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审计署、人事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审计考办”）负责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第九条：凡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审核同意后，携带有关证件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4	<p>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p>	<p>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p>	<p>3700002014072</p>	<p>公共服务</p>	<p>1. 【规范性文件】《国家统计局、人事部关于印发〈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统字〔1995〕46号）；《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统计专业资格考试由人事部和国家统计局共同负责。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试题和确定合格标准，会同国家统计局对考试进行指导、监督、协调。……。《〈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p> <p>一、国家统计局和人事部成立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在两部（局）领导下，负责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和考务工作，考试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人事司。…</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高级统</p>	<p>市</p> <p>按照上级部署，市级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等考试报名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三章全文。</p> <p>2.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0号）；《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办法》第三条高级统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方可取得高级统计师资格。第五条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工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联合组成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统计考试办），负责研究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相关政策和评价标准，指导、监督和检查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的实施工作。</p>				
35	<p>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p>	<p>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p>	<p>3700 0020 1406 4</p>	<p>公共 服务</p>	<p>市</p>	<p>按照上级部署，市级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等考试报名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 2.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 3.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考试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等工作。</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p> <p>4.【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人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人字〔2015〕17号)，2013年以后(包括2013年)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招聘的从事临床类专业岗位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自2016年(中医临床类专业自2018年)起报考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必须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p>					
36	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3711002014002	公共 服务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五十三条: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统一规划。第四条: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管理,由国家统一组织、统一时间、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标准、统一证书。出版专业实行资格考试制度后,不再进行该专业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p>	市	按照上级部署,市级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等考试报名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1号)第三章全文。</p> <p>2.【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中与报名有关的各项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件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37	<p>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p>	<p>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p>	<p>3700002014073</p>	<p>公共服务</p>	<p>1.【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房〔1995〕147号）第四条：建设部和人事部共同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考试、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 2.【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房〔1995〕147号）五、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考核推荐，持报名登记表，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3.【规范性文件】根据原建设部、原人事部《关于印发〈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房〔1995〕147号）文件。</p>	<p>市</p>	<p>按照上级部署，市级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等考试报名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三章全文。 2.【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8	<p>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p>	<p>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p>	<p>3700002014074</p>	<p>公共服务</p>	<p>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 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都发〔2004〕13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家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管理。第七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 2.【规范性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 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p>	<p>市</p>	<p>按照上级部署，市级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等考试报名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三章全文。 2.【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考试办公室确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39	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00002014075	公共服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1修正)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p> <p>3.【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五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p>4.【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单……。</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462号)一、考试组织管理(三)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p>	市	按照上级部署,市级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等考试报名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三章全文。</p> <p>2.【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和试题, 组织实施各项考试工作; 会同建设部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考试合格标准。 6.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1998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办发(1997)105 号)(四)、人事部和建设部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试的考务管理工作。					
40	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开展人事考试研究, 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	助理社会工作者师、社会工作者师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3700 0020 1407 6	公共服务	1.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通知》(中发[2010]6 号)二、人才队伍建设主要任务(三)统筹推选各类人才建设 6.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发展目标: 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 以人才培养和岗位为基础, 以中高级社会工作人才为重点, 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2. 【规范性文件】《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 号)12. 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导和鼓励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 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第三条: 国家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 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 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第五条: ……由本人提出申请, 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 到指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市	按照上级部署, 市级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等考试报名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 规范服务程序, 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 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 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第三章全文。 2.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 号)全文。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第三条:高级社会工作者实行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方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					
41	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11002014003	公共服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号)《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依法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实行会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市	按照上级部署,市级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等考试报名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三章全文。</p> <p>2.【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2	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711002014004	公共服务	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公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2011年修正)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	市	按照上级部署,市级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等考试报名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p>	<p>1.【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三章全文。</p> <p>2.【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p>

	开展其他考试业务			<p>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层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行政法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五条：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第六条：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事部、建设部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p>		<p>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3	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	3711002014005	公共 服务	<p>1. 【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公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2011年修正）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二章第七条：国家实行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3.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三章全文。</p> <p>2.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4.【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598号）二、建设部负责注册和注册管理工作。……人事部负责考试工作，负责考试大纲、试题及合格标准的审定并组织实施考务工作……。					
44	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11002014006	公共服务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二是建立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制度，授权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六条：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二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承担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地区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p>	市	按照上级部署，市级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等考试报名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三章全文。</p> <p>2.【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5	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3700002014042	公共服务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六条:注册测绘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六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证明及相关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市	按照上级部署,市级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等考试报名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三章全文。</p> <p>2.【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6	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3711002014007	公共服务	<p>1.【法律】《计量法》(1985年9月6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12月27日第四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计量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40号)《注册计量师</p>	市	按照上级部署,市级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等考试报名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三章全文。</p> <p>2.【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注册计量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47	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00002014043	公共服务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修订）第 84 项：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 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 号）《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家对设备监理行业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统一规划。第六条：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八条：参加考试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市	按照上级部署，市级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等考试报名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第三章全文。</p> <p>2.【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 号）全文。</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8	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00002014044	公共服务	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	市	按照上级部署，市级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等考试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1.【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第三章全文。</p> <p>2.【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p>

	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五条：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一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委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承担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等具体工作。”		报名工作	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9	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11002014008	公共服务	1. 【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公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2011年修正）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3.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	按照上级部署，市级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等考试报名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1号）第三章全文。 2.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50	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	3700 0020 1404 5	公共服务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八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必须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p> <p>2.【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p> <p>3.【部门规章】《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二十条: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p>	市	按照上级部署,市级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等考试报名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三章全文。</p> <p>2.【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实施的能力。第二十一条：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第一百二十五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p> <p>4.【部门规章】《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79号）第二十三条：质量管理负责人（一）资质：质量管理负责人应当至少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具有至少五年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其中至少一年的药品质量管理经验，接受过与所生产产品相关的专业知识培训。</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p>					
51	<p>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p>	<p>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p>	<p>3711002014009</p>	<p>公共服务</p>	<p>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设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全社会提供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服务，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评价结果与经济系列或者工程系列相应级别职称衔接，是用人单位使用本专业人才的依据。第七条：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考试。”“《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p>	<p>市</p>	<p>按照上级部署，市级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等考试报名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p>	<p>1.【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三章全文。 2.【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				
52	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11002014010	公共服务	<p>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公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2011年修正)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p> <p>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章第六条: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p>	市	按照上级部署,市级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等考试报名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三章全文。</p> <p>2.【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53	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报名	3700002014152	公共服务	根据当年度主管部门印发考务文件。	市	提供网络报名平台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公示办理程序、办理条件、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1.【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第三章全文。</p> <p>2.【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54	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报名	3711002014011	公共服务	【规范性文件】《人事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人发[2001]124号）	市	按照上级部署，市级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等考试报名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1.【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三章全文。 2.【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全文。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5	承担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研究，参与编制全市人事考试规划、制定年度人事考试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其他考试业务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	3711002014012	公共服务	1.【部门规章】《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号） 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4号） 3.【规范性文件】《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号）。	市	发放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1.发放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各区县及时发放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6	为专家队伍建设和发挥专家作用提供服务	“山东惠才卡”办理	3700002014048	公共服务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第四条：“山东省向符合条件人才颁发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凭证（山东惠才卡），高层次人才凭“山东惠才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市	审核上报人才材料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规范性文件】《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第三十二条：高层次人才有违法、违纪或违反其他规定行为的，由所在（引进）单位向同级服务窗口提出意见，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收回“山东惠才卡”，取消其享受绿色通道服务资格。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7	承担外国人来华工作相关服务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推荐函办理	3700002014049	公共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09)113号文件做好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居留及入出境服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0)9号)第二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受理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办理永久居留、居留许可、多次签证和进出境物品通关免税申请和材料审核工作。符合申请永久居留条件的，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批。”	市	审核上报证明材料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8	承办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及留学人员来鲁服务工作	《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身份证明》办理	3700002014053	公共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09)113号文件做好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居留及入出境服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0)9号)第二条：“符合申请居留许可和多次签证条件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向省公安厅出具统一格式的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并抄送具有审批权的高层次留学人才工作所在地公安部门，由当地公安部门按相关规定审批；符合申请进出境物品通关免税条件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向青岛海关出具统一格式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并抄送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工作所在地海关，由当地海关按相关规定审批。”	市	审核上报证明材料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9	为各类鉴定提供服务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3711002014013	公共服务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持证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证书原件，到核发证书的职业技能鉴	市	提供市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的审验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 负责按照规定受理本级和下级鉴定机构考生个人信息修改申请，留存好受理材料，一般留存一年 2. 负责在系统内对下级提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定机构办理更正手续。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务工作规则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44号）第十章第六十四条证书个人信息变更：“……可修改信息的，申请人须带齐原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近期二寸免冠照片1张，填写证书修改申请。若因身份证重号等原因导致身份证号变更的，还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的考生个人信息修改进行审查 3. 负责在系统内按照工作流程和要求，向省中心上报本机构及下属机构的考生个人信息修改申请。 4. 认真核实本级和下级鉴定机构考生个人信息修改申请，确保修改申请行为合法、合理、规范。 指导监督责任： 5. 指导县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和市直鉴定所做好考生个人信息更正服务工作，并不定期检查归档材料，确保修改申请行为合法、合理、规范。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0	为各类鉴定提供服务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3700002014055	公共 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市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规补发证书或出具书面证明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1	为各类鉴定提供服务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3700002014056	公共 服务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 【部门规章】《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六条：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	市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	1. 【部门规章】《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二十五条，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工作人员，在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根据人事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停止其在指导中心或鉴定站（所）的工作。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

					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 3.【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号）附录E《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条件》。			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2	为各类鉴定提供服务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	3700002014057	公共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市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规补发证书或出具书面证明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3	为各类鉴定提供服务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3700002014058	公共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各地、各行业负责维护本地区、本行业的证书数据传输上网、数据更换的管理工作。”	市	提供全市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 管理和维护本级及下属机构上报的证书信息数据。 2. 按照工作流程和要求，定期、按时、完整地向省中心上报本机构及下属机构的证书数据 3. 做好本级及下属机构数据备份工作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下级鉴定机构做好证书查询业务工作，及时、按时、完整地上报本机构的证书数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4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互联网+”支撑作用，推进网上办事和业务协同，提升服务质量。	社会保障卡服务	3700002014054	公共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	市	市本级社会保障卡的领取、挂失、补换、密码重置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	1.【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二十五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

					有关事务。			务结果。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65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互联网+”支撑作用，推进网上办事和业务协同，提升服务质量。	123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咨询	3700002014059	公共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电话咨询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0〕92号）第三项主要任务第一条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中心的功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中心面向社会公众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咨询、提供信息查询和受理投诉举报、意见建议等。”	市	负责全市范围内的政策咨询和办事程序查询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 指导下级单位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 【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二十五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

								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66	承担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实施工作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3700002014062	公共服务	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 2. 【法律】《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全文； 3.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报程序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12号）全文。 4. 【规范性文件】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劳动部发〔1994〕479号	市	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7	拟定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并组织实施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3700002014063	公共服务	1. 【法律】《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	市	组织全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	1.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p>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四章劳动能力鉴定(全章);</p> <p>3.【部门规章】《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国家卫计委21号令)(全文)</p> <p>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关于实施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鲁人社发〔2014〕33号)(全文)</p> <p>5.【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鲁人社规〔2017〕4号)(全文)</p> <p>6.【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现场管理办法》(鲁人社规〔2019〕6号)(全文)</p>		<p>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68	拟定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并组织实施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3711002014014	公共服务	<p>1.【法律】《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p> <p>2.【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375号公布,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四章劳动能力鉴定(全章);</p> <p>3.【部门规章】《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国家卫计委21号令)(全文)</p> <p>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关于实施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鲁人社发〔2014〕33号)(全文)</p> <p>5.【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鲁人社规〔2017〕4号)(全文)</p> <p>6.【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工伤职工</p>	市	<p>组织全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375号公布,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劳动能力鉴定现场管理办法》（鲁人社规〔2019〕6号）（全文）				
69	拟定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并组织实施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劳动能力鉴定	3711002014015	公共服务	1.【部门规章】《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人社部第9号令）第三条“一次性赔偿金数额应当在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童工死亡或者经劳动能力鉴定后确定。劳动能力鉴定按照属地原则由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理。”	市	组织全市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劳动能力鉴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0	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日照市技师工作站认定	3711002014016	公共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日照市技师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日人社规〔2017〕1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师工作站，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充分发挥行业、技工院校、企业现有高技能人才作用，通过采取名师带徒、技术交流、技术攻关、技术改造、科研创新和校企合作等方式，培养思想道德好、技能（技术）水平高的高技能人才队伍，进而推动行业、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日照市技师工作站评定、管理工作。	市	评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委托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综合评估，并提出评估意见。 2.经专家组评估通过的工作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文认定并授予“日照市技师工作站”牌匾。未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监督下级单位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确认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1	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日照市首席技师评选	3711002014017	公共服务	【规范性文件】《日照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日政办发〔2006〕45号，根据2018年7月25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日政发〔2018〕10	市	评选日照市首席技师	直接实施责任： 1.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复核。 2.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在充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

					号)修改)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日照市首席技师,是指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业绩贡献突出,在全市乃至全省全国本行业(领域)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经选拔认定的优秀高技能人才。第五条 日照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日照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基础上,提出日照市首席技师建议人选名单。 3. 将建议人选名单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4. 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市政府同意,由市政府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2	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日照市技术能手评选	3711002014018	公共服务	【规范性文件】《日照市高级技能人才评选奖励办法》(日人社发〔2019〕8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高级技能人才是指日照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国家一、二级职业资格)和日照市技术能手。第三条……“日照市技术能手”由经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产生,由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并命名。	市	组织开展和审核发布	直接实施责任: 1. 对竞赛组织部门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 发文公布名单。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3	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服务	日照市高校毕业生(博士后科研人员)补贴	3711002014019	公共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日照英才”工程支持新旧动能转的意见》(日发〔2018〕36号)一、深入实施重点人才引育计划 2. 青年人才储备计划。择业期(毕业3年内,下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到日照企事业单位就业的,每月发放3000元生活补贴、500元社保(房租)补贴,对国家、省属驻日照高校引进的择业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通过申报认定的方式发放生活补贴;择业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到日照企业就业的,每月发放2000元生活补贴、400元社保(房租)补贴;择业期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到日照企业就业的,每月发放800元补贴,自2018年应届毕业生开始发	市	负责日照市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家省属驻日照高校高校毕业生(博士后科研人员)补贴的受理、审核和发放	直接实施责任: 1. 对高校毕业生(博士后科研人员)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 2. 对受理的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博士后科研人员)进行补贴发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p>放；自主创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每月发放 1100 元补贴。对国家、省属驻日照企业引进的，符合日照新旧动能转换十大专项和重点产业发展要求的择业期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经认定，给予相应补贴。以上补贴连续发放 3 年。</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日照市高校毕业生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日人社规〔2019〕2 号），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日照英才”工程 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日发〔2018〕36 号），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补贴发放工作，制定本办法。</p>					
--	--	--	--	--	--	--	--	--	--